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進一步延長有關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 涉及場外股份回購及 特別交易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i)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涉及股份回購、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完成日期；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註銷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註銷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承兌票據註銷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出售事項將繼續進行至完成。然而，由於香港匯金需要額外時間安排資金以償付現金代價，完成日期已藉訂約方簽署之多份補充協議及本公司發出之多份延長函件而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誠如承兌票據註銷公佈所披露，香港匯金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註銷及免除事項，而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擬就出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藉以落實完成前之可能股份註銷。由於出售協議之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敲定補充協議之條款，香港匯金要求而本公司及傑盛國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同意將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